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

江苏大纪〔2020〕3号

关于严明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纪委机关各处室、附属医院纪委：

为切实加强学校疫情管理、预防和控制，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根据省纪委监委和校党委的工作部署，现就严明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全校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严格履行疫情防控责任，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坚决服从学校统一指挥，从维护学校稳定大局的政治高度，以对全校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守岗位、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切实将党委疫情防控部署落到实处。

二、严格工作纪律，强化责任落实。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工作组要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疫情防控及

应急处理工作，做到协调有方、处置有力、防控科学、严防严控；各单位要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负责、守责、尽责；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发挥模范带头作用，靠前指挥、以上率下，坚守岗位、守土尽责，及时准确传达贯彻上级工作部署、做好宣传引导、及时报告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三、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校纪委（监察专员办）要带头落实省纪委监委和校党委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要坚决查处在疫情防控工作中，领导弱化、组织不力、履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和直接后果的行为；违抗组织安排、擅离职守、推诿敷衍的行为；贪污、挪用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的行为；庸政懒政、不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瞒报、谎报、漏报重要信息，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等。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既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对典型问题严查快办，及时公开通报曝光，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纪律保障。

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1月29日

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印发